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朱學良  
電話：02-82366540  
E-Mail：chujoseph1020@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338259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務人員犯刑法詐欺得利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而未受緩刑宣告者，如經司法機關裁定得易服社會勞動，須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及已支付之俸給（含其他給付）得否免予追還等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103年10月20日府授人任字第10313924900號函。

二、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第3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次查中華民國刑



臺北市政府 1031110



\*AAAA10314344400\*

法第44條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二)本部94年8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42521028號書函以，因加重誹謗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經裁定得易科罰金，於罰金完納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則無須免職。

(三)本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

(四)本部97年4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72917673號書函以，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免職，其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其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且依法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五)本部99年9月6日部特四字第0993189774號書函略以，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5個月確定，其經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完畢，參照上開本部94年8月11日書函規定，即無須予以免職；至其若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其免職生效日依本部96年12月18日令規定，應於判決確定日生效。

三、案據貴府函稱略以，所屬人員因犯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3、4款以外之罪，前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1年，減刑為6月，並未受緩刑宣告，當事人刻正待檢察機關通知後向其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爰請釋旨揭事項。茲就所詢事項，分復如下：



(一)有關公務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者，如經裁定得易服社會勞動，須否依任用法規定免職，以及得否繼續上班等節：

- 1、為瞭解該員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辦理情形，經於本(103)年11月5日洽據貴府傳真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載稱略以，本案所詢該員易服社會勞動核准日為本年10月8日。據此，以該員既經裁定易服社會勞動，爰得暫毋須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
- 2、又依前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僅排除受緩刑宣告者，爰該員既未受緩刑宣告，其雖經裁定易服社會勞動，嗣後倘未依規定履行或有違規情事致被撤銷而執行徒刑，其仍應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且免職生效日期依前開本部96年12月18日令規定，仍應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

(二)至於當事人嗣後於確定判決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如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依前開規定，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